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开展建设行业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 检查工作的通报

区内各建设、施工单位、预拌混凝土企业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安全发展重要论述精神，根据广东省《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和市、区有关部署，配合我区做好开展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县（区）级城市创建的相关准备工作，指导我区建设行业企业强化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住建领域安全风险管控效能，我局制定了《关于推进大亚湾开发区建设行业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现将开展建设行业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情况总结如下：

一、组织部署情况

（一）3月2日，我局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制定了《关于推进大亚湾开发区建设行业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局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确定了检查重点、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并聘请2名专家，共分为2个检查小组，于4月25日至5月25日开展了区属建设行业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

（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主要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主要评定项目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文明资金保障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制度。

2. 安全技术管理评价。主要评定项目为：法规标准和操作规程配置、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措施)、安全技术交底、危险源控制。

3. 设备和设施管理评价。主要评定项目为：设备安全管理、设施和防护用品、安全标志和安全检查测试工具。

4. 企业市场行为评价。主要评定项目为：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资质机构与人员管理。

5.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评价（有施工项目的）。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安全文明资金保障、资质和资格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控制、设备设施工艺选用和保险。

（三）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主要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目标评价。主要评定项目为：目标、监测与考核。

2. 组织机构及职责评价。主要评定项目为：主体合法、组织机构和人员、职责。

3. 安全投入评价。主要评定项目为：安全生产费用、相关保险。

4.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评价。主要评定项目为：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评估、修订、文件和

档案管理。

5. 安全教育培训评价。主要评定项目为：教育培训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操作岗位人员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其他人员教育培训、安全文化建设。

6. 生产设备设施评价。主要评定项目为：生产设备设施建设、设备设施管理、场站运行管理、调压站与调压装置运行管理、管网运行管理、通信与调度系统运行管理、管道燃气用户管理特种设备、新设备设施验收及旧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7. 作业安全评价。主要评定项目为：作业许可、作业行为管理、抢修作业、作业现场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相关方管理、变更。

8. 隐患排查和整治评价。主要评定项目为：隐患排查、排查范围与方法、隐患治理、监测。

9. 重大危险源控制评价。主要评定项目为：辨识与评估、登记建档与备案、监控与管理。

10. 职业健康评价。主要评定项目为：职业健康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职业危害申报。

11. 应急管理评价。主要评定项目为：应急机构和队伍、应急预案、应急设施装备物资、应急演练、事故处置。

12.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评价。主要评定项目为：事故报告、事故调查和处理。

13.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评价。主要评定项目为：绩效评定、持续改进。

（四）预拌混凝土、机制砂企业安全生产评价主要检查内

容:

1. 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生产目标与责任制管理制度, 危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2. 设备安全设施评价。低压输配电系统、应急设施、电气设备和临时用电满足“一机一闸一漏保”基本配置要求。

3. 工艺操作安全评价。堆料仓净空高度不低于7.5米, 原材料堆放高度控制, 预防坍塌事故。料仓清理作业、输送机皮带清理作业、螺旋输送机维修或清理作业、搅拌机内部清理作业安全警示牌和安全防护装置。

4.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搅拌机维修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驾驶员应持证上岗。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及整改记录存档情况。

5. 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履行“作业审批制度”, 要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 应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作业时现场设置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6.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按照使用功能进行车辆分类、自有车辆、租赁车辆、泵车分开造册, 有车辆对应驾驶人员管理名册, 砼运输车应安装智能视频装置, 驾驶盲区预警系统。加强行业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杜绝超限超载车辆出厂上路,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安全的排查整治, 要建立规范成品油使用台账。

二、总体检查及处置情况

(一) 建筑施工企业检查情况

此次专项抽查, 出动 260 人次, 共检查了 52 家区属施工企

业，其中一级总承包资质企业 11 家、二级总承包资质企业 30 家、三级总承包资质企业 7 家，检查共发现问题 176 条，并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缺陷的企业开具了《限期改正通知书》46 份，现已督促企业完成了闭环整改工作。

检查发现，大部分企业能够按照文件和通知要求，认真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自评工作，对自查中发现自身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等方面所存在的问题立即进行了自纠，及时完善了自身安全生产条件，确保企业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本次评价合格的企业有 9 家（排名不分先后），其余均为“基本合格”：

1. 广东泰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广东皓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广东宏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广东省惠湾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5. 惠州市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 广东民宇代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 广东修邦代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9. 惠州市东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但本次检查发现其余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还存在薄弱环节，主要存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制度等不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不健全等方面问题。

（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检查情况

此次专项抽查，出动 11 人次，对我区 3 家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其中管道燃气企业 1 家，为惠州大亚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 2 家，分别为惠州大亚湾运行合隆液化气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运行泰安液化气有限公司；检查共发现问题 8 条，均为现场整改类，已督促企业立即整改；经后续检查，已完成相关隐患的整改。

检查发现，燃气经营企业能够按照文件和通知要求，认真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自评工作，对自查中发现自身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等方面所存在的问题立即进行了自纠，及时完善了自身安全生产条件，确保企业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本次评价区内燃气经营企业均合格，分别为：

1. 惠州大亚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 惠州大亚湾运行合隆液化气有限公司
3. 惠州大亚湾运行泰安液化气有限公司

后续将按文件要求持续对我区 3 家燃气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不断提升燃气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夯实我区城镇燃气安全发展基础。

（三）预拌混凝土、机制砂企业检查情况

此次专项检查共派出 15 人次，对区内 5 家混凝土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评估检查。主要对安全生产制度建设、设备、安全设施评价、工艺安全操作制度评价、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有限空间作业、道路交通安全方面开展隐患排查。

通过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生产区、办公区开展排查，在安全生产管理较为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较为完善，评价为合格的企业有：

1. 惠州市广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2. 惠州大亚湾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时在其他 3 家企业检查中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台账不完善，二是“一线三排”记录台账不规范，三是生产线输送带无警示牌标识和未设置安全围挡，四是企业纳入有限空间事项不全面。针对存在问题，我局已对企业下发了整改通知书，经复查均已达到“基本合格”。

按照我局制定的《关于推进大亚湾区建设行业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对此次评估检查中被评为“合格”的上述企业，在招投标方面请区属企业予以优先选取。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大跟踪监督的力度。督促区内各建筑施工企业应认真比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结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所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举一反三，不断提升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企业和施工现场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二）加大监管力度。在实施项目日常监管中将安全生产条件检查纳入执法督查内容，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和项目，采取局内联动措施、跨部门联动措施或公示曝光，从严从重处罚，促使企业不断提高安全生产

条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加大对各方责任主体“不诚信行为、不良行为、重大隐患、严重违法行为、安全事故”等方面的公示曝光力度，公示曝光典型案例。曝光事故工地和隐患问题突出工地，形成社会监督、联合惩戒的共建共治良好局面。

专此通报。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9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